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计划、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7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94,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652,113.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627,886.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

下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23,842.10	18,630.64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27,084.29	27,084.29
合计		50,926.39	45,714.93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757,40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242,599.31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7,500,000.00元后的余额408,500,000.00元已于2018年8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40,424.26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22,192.61	16,139.26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5,423.72	14,018.00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6,040.21	5,268.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689.12	4,999.00
合 计		50,345.66	40,424.26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85.9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952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6,485.93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2017年11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1,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3,9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3,9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凯中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凯中精密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凯中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程思思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